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业务协同、共赢，强化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公司与中国浦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0%），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浦发系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兼任中国浦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部分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江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套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股54.15%。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日常经营活动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浦发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经查询，中国浦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购买股份，交易标的为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4.8%。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529093P

注册资本：35,452.819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目前，中国浦发持有的蓝科高新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以上司法冻结将在交易前解除，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经查询，蓝科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蓝科高新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22.04%	134,980万人民币	1993年12月	北京市
国机集团	7.54%	2,600,000万人民币	1988年5月	北京市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6.31%	333,334万人民币	1987年8月	上海市
中国浦发	4.80%	22,139.4657万人民币	1987年8月	上海市
韩莉莉	4.19%	-	-	-
安忠歌	2.98%	-	-	-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26,995万人民币	1982年1月	北京市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47%	120,000万人民币	1984年1月	浙江省
其他中小股东	49.17%	-	-	-
合计	100.00%		-	-

本次交易前，中国浦发直接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受托表决权股份100,497,3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8.35%，合计控制的表决权33.15%，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中国浦发未直接持有蓝科高新股份，受托表决权股份100,497,3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8.35%，仍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

（四）蓝科高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5,532.35	235,333.79
总负债	135,818.10	102,2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94.24	131,826.0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11,538.94	34,132.78
利润总额	-13,647.46	-8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8.62	-1,205.37

以上数据中，2023年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第三十二条确定，即“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其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9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62元。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多国有资本投向具备基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巩固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1.蓝科高新底蕴深厚

蓝科高新成立于2001年，是原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整体改制创立，主要从事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一级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战略层面，蓝科高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益制造为支撑，聚焦石油石化装备与新能源装备两大领域，围绕产品、工程和服务三类业务，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产研结合的“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域，蓝科高新传承国家级科研院所深厚底蕴，截至2024年6月，共获得1,180余项科技成果，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国家发明专利奖，10项全国科学大会奖，3项重大技术装备成果，181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22项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品，285件授权专利34部软件著作权。业务层面，蓝科高新主要拥有上海、兰州两大产业化基地。具备生产单体重500t产品能力，年加工能力可达5万吨金属量，可用于锆材、镍基、钛材、铝材等多类特种材料的装备制造，上海基地具备500t运输码头，可畅通江海，满足客户运输所需。目前产品及业务已遍布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20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关系。

2.以股权合作深化产业协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主要是为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建立起公司与蓝科高新核心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关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蓝科高新在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方面发展多年，具备独特优势。为此，双方将以此次股权合作为基础，将逐步在熔盐储能工程、海外石化、新能源业务、船舶制造中LNG罐和脱硫脱碳系统加工业务方面，与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支撑公司在相关工程、贸易、新能源、绿色船舶等业务方面实现强链补链，共赢发展。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相关战略新兴产业的持续布局、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蓝科高新股份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抵押、质押的情形，存在标的股份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以上司法冻结转让方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委托、信托、代持等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四）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86,53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五）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1.在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应在受让方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解除冻结。各方应在标的股份解除冻结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2.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3.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6.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受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3）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且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96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608	
2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3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4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5	A类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817	

投资人可按照招商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招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9月10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6,213,78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96,70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5,017,086股。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股份数123,468,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108,398,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数15,07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6%。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10人，代表股份数19,44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4,37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数15,07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6%。

2.公司董事、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43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2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40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2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43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40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车千里，田雅雄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晓瑞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育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育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育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张育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育书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8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8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237.5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5.26%。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9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颖妮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智花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清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道先生、独立董事许迎丰先生、独立董事张楚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董事会秘书余俊乐先生，财务总监曾立军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丹青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习良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汇享债券A，代码：021345；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汇享债券C，代码：021346）已于2024年9月6日结束募集。截至2024年9月6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规模上限公告”）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规模上限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

根据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公告的有关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4年9月6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4年9月6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50.424287%。

募集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